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的交易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購回股份

誠如亞洲聯合財務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亞洲聯合財務（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而亞洲聯合財務同意有條件購回待售股份，相當於亞洲聯合財務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7%，代價為10,000,000,000日元，並自亞洲聯合財務之可分派溢利支付。

由於亞洲聯合財務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亞洲聯合財務所訂立之該交易將構成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由於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之股東以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之股份／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該協議

誠如亞洲聯合財務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亞洲聯合財務(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而亞洲聯合財務同意有條件購回待售股份，相當於亞洲聯合財務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7%，代價為10,000,000,000日元，並自亞洲聯合財務的可分派溢利支付。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賣方：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買方：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

誠如亞洲聯合財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根據賣方確認)所告知及確認，並就新鴻基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賣方直接持有待售股份(即亞洲聯合財務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7%)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誠如亞洲聯合財務所告知及確認，待售股份相當於亞洲聯合財務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7%。亞洲聯合財務之詳情載列於下文「有關亞洲聯合財務之資料」一段。

代價及付款

誠如亞洲聯合財務所告知及確認，亞洲聯合財務須向賣方支付10,000,000,000日元作為待售股份代價，並將由亞洲聯合財務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誠如亞洲聯合財務所告知及確認，代價乃由賣方與亞洲聯合財務經考慮待售股份之賬面值、待售股份應佔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及亞洲聯合財務之溢利預測後公平磋商釐定。

誠如亞洲聯合財務所告知及確認，代價將自亞洲聯合財務之可分派溢利支付。

先決條件

誠如亞洲聯合財務所告知及確認，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授權亞洲聯合財務執行該協議及該交易之亞洲聯合財務股東決議案(賣方須放棄投票)已獲正式通過；
- (ii) 授權賣方根據賣方之憲章文件執行該協議及完成該交易之賣方董事會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及
- (iii) 各項保證於該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確及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該日作出。

誠如亞洲聯合財務所告知及確認，亞洲聯合財務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ii)及(iii)項任何條件。亞洲聯合財務及賣方須竭盡所能促使達成所有條件。

完成

誠如亞洲聯合財務所告知及確認，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誠如亞洲聯合財務所告知及確認，於接獲(其中包括)待售股份之股票及由賣方提名的亞洲聯合財務所有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之辭任函後，亞洲聯合財務將註銷待售股份，並更新亞洲聯合財務之股東名冊及董事名冊。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之股東以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之股份／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有關亞洲聯合財務之資料

誠如亞洲聯合財務所告知及確認，亞洲聯合財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金融。亞洲聯合財務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

誠如亞洲聯合財務所告知及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亞洲聯合財務由新鴻基實益擁有約58.18%權益。於完成後，亞洲聯合財務將由新鴻基實益擁有約62.74%權益。

誠如亞洲聯合財務所告知及確認，下文載列亞洲聯合財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基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096,181.7	3,392,495.5
除稅前純利	1,444,724.3	1,207,657.5
除稅後純利	1,163,749.6	1,001,44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聯合財務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268,995,000港元。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及賣方之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護老服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護老服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由聯合集團實益擁有約74.99%權益。

新鴻基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消費金融、主要投資、按揭貸款及金融服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由聯合地產實益擁有約61.64%權益。

賣方

誠如亞洲聯合財務所告知及確認，該協議項下之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及放貸。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賣方擁有亞洲聯合財務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7%。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亞洲聯合財務所告知及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洲聯合財務錄得收益34億港元及除稅後純利10億港元。

誠如亞洲聯合財務所告知及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亞洲聯合財務由新鴻基實益擁有約58.18%權益。於完成後，新鴻基於亞洲聯合財務的實益權益將增加至約62.74%，此將提高亞洲聯合財務在實施業務決定、制訂策略時的管理及經營效率，並加強亞洲聯合財務的競爭力。

誠如亞洲聯合財務所告知及確認，該協議之條款乃由賣方及亞洲聯合財務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亞洲聯合財務之確認，由於進行該交易，其餘下股東分佔亞洲聯合財務之溢利將增加。鑒於上文所述，新鴻基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確認以及就聯合地產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地產董事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地產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確認以及就聯合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集團董事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亞洲聯合財務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亞洲聯合財務所訂立之該交易將構成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由於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集團董事會」	指	聯合集團董事會；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
「該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亞洲聯合財務(作為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並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地產董事會」	指	聯合地產董事會；
「聯合地產董事」	指	聯合地產之董事；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或賣方與亞洲聯合財務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本聯合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
「代價」	指	10,000,000,000日元，即買賣待售股份之總代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元」	指	日元，日本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待售股份」	指	亞洲聯合財務之股本中12,500,000股已發行及實繳普通股，相當於亞洲聯合財務於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7%，將由賣方根據該協議售予亞洲聯合財務；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並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董事會」	指	新鴻基董事會；
「新鴻基董事」	指	新鴻基之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亞洲聯合財務」	指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該協議項下之買方；
「賣方」	指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該協議項下之賣方；

「保證」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及

「%」 指 百分比。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大鈞

承新鴻基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永贊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及周永贊先生；非執行董事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及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梁慧女士組成。